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聰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聰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5,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聰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無公共危險之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次被告因為一時失慮觸法，惟其案發後

能坦承犯行，有悔悟之心。且從酒測數值、未肇事等情狀以觀，違法程度均相對輕微。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此次偵查及處刑程序，特別是在同時負擔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應可清楚酒駕之違法性及嚴重性，願意相信被告會更謹慎而行，所以決定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無直接施以刑事制裁之必要性。因此，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惟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5,000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0036號

被　　告　林聰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聰彬於民國115年7月21日20時許至22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開元里活動中心」處飲用高粱酒後，可預見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5年7月21日22時許至115年7月22日凌晨1時許止間某時，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7月22日凌晨1時許，行經臺南市北區育賢街與育成路口處，因行車左右搖晃、行速不定，而經警方於115年7月22日凌晨1時4分，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攔檢盤查，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聰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劉　珀　妤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